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98673X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桐安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周口伟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泽普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周口伟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周口伟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周口伟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78号	泽普县桐安乡中心小学学生食堂改造项目	-	-	塑钢隔断30平方*300元=9000元，塑钢隔断24平方*280元=6720元，窗该门1套*2500元=2500元，墙改门1套*2500元=2500元，空调安装1台*3000元=3000元，水电改造1项*3000元=3000元，新装摄像头1套*480元=480元，不锈钢操作台4台*1500=6000元，挡鼠板2套*350元=700元。	1	项	34200.00	34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肆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审定结算造价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78号	房屋修缮	1	34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 方 包 工 包 料 。

2、 安全生产

（ 1 ） 共同安全目标：如零重大伤亡事故、杜绝火灾等。

（ 2 ） 甲 方 责 任 ：

提供安全的施工场地和必要的安全条件。

对乙方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。

及 时 协 调 处 理 施 工 现 场 的 安 全 问 题 。

（ 3 ） 乙 方 责 任 ：

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。

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防护设备。

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。

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防止盗窃和破坏。

及时报告安全事故，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。

施工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

四、安全事故处理

（1）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，保护现场，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。

（2）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，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（3）根据事故责任，确定赔偿责任和处罚措施。

五、承诺

（1）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2）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

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（3）质保期 一 年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00100120101147576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